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17〕2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江苏省和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学校将在近期组织2017年度各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2017年大创项目结题工作按网上提交结题材料、结题答辩、审核及评优三个阶段进行。

二、网上提交结题材料

1. 省级（含国家级）大创项目

由项目主持人登陆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jscx.njnu.edu.cn/Index.aspx>），按要求自行提交相应材料（研究成果电子档必须作为附件在网上提交）。省级

重点项目需拥有至少一项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含论文、专利或创新制作）方可结题。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后，需学校、省教育厅两级审核后予以结题。

2. 校级大创项目

由项目主持人登陆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智能管理系统（<http://bysj.ujs.edu.cn/cx/index.aspx>），提交项目相应的成果及结题申报书。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后，需指导教师验收通过，再经院、校两级审核后予以结题。

3. 时间要求

校级、省级大创项目网上提交结题报告截止时间为4月26日24时。

二、小组答辩

小组答辩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答辩小组按专业大类由若干学院组成。教务处依据网上结题申报情况再进行分组安排并确定承办学院，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小组答辩工作由承办学院分管院领导组织，要求由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评审专家，通过项目的结题成果、PPT汇报、现场问答等指标进行评价，给出项目的结题等第（按“优秀、良好、通过、不通过”四级制）。

大创项目优秀等次原则上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优秀学术论文。依托大创项目而公开发表（至少核心以上）学生为第一作者论文；（2）创新制作作品。依托大创项目完成的作品（以演示或实物展示的形式），相关成果至少需有学生第一作者专利申请或获省部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作为支撑。

小组答辩评审需在5月10日前结束，评审结果由承办学院报教务处。

三、审核及评优推荐

教务处对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和推荐的优秀大创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认大创项目结题等第和评选若干校级优秀大创项目，并推荐申报国家、省级优秀大创项目成果展示活动。

大创项目结题等第是作为创新实践学分评定的重要依据，获得校级优秀大创项目，项目成员创新学分可获得优秀等第。优秀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可获得优秀大创项目指导教师荣誉，可在大创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

四、其它

1. 2017年需结题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2.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者，需网上在线提交申请，审核同意后可延期一次。主持人若为2017届毕业生原则上不能延期。凡无故未能按时结题或经延期仍未完成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并停止其经费的使用，该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次指导本类项目。

3. 研究成果形式包含：文献资料综述、研究或设计方案、实验记录、已发或待发论文、图纸、专利、研制报告、实物、调研报告、软件及说明书等。若研究成果为实物，请提供实物或与实物的合影照片。

4.项目验收通过后,省级项目结题证明可登录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自助打印;校级项目结题验收后,统一颁发结题证明。

5. 校级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主持人填写报销汇总表,经指导教师验收签字后,送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报销项目研究经费。

附件: 2017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拟结题项目清单

教 务 处

2017年4月12日